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准则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4、变更日期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

5、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准则要求，公司对 2017 年 1-6 月发生的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即调增“其他收益”2,237,845.08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2,237,845.08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

项。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雷鸣科化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雷鸣科化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雷鸣科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